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許宴瑄

被告 張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叁佰零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叁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09元（含電信費用11,86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44,405元）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；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309元，及其中11,86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
04 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
05 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
06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
07 記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
0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4,309
12 元，及其中11,86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
13 9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7 合 計	1,500元	

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王文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